

历代食货志今译

(史记平准书、贷殖列传 汉书食货志)



历代食货志今译

(史记平准书、货殖列传 汉书食货志)

刘
鼎
如
莹
译

陈逸光校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·南昌

历代食货志今译

《史记平准书、货殖列传 汉书食货志》

刘莹 译 陈逸光 校
陈鼎如

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南昌市第四交谊路铁道东路)

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7.125 字数 16万

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,000

统一书号：4110·16

定价：0.79元

出版说明

《二十四史》是二十四部史书合在一起的统称，是我国两千多年来积累而成的一套系统的珍贵史书。各史中的“志”，记述着一代的典章制度，举凡政治、经济、军事制度，礼乐风俗，自然风景，水陆建制等，都前后连贯地记载下来。“食货志”就是“志”中的一种。《汉书》说：“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，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（钱币），所以卜财布利通有无者也。”可见，“食货志”是总述一代的田亩、户口、生产情况和经济制度。在《二十四史》中，有“食货志”的为：史记、汉书、晋书、魏书、隋书、旧唐书、新唐书、旧五代史、宋史、辽史、金史、元史、明史。把这些连同清史稿的“食货志”，连贯编排起来，实际上就称得上是一部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史。

为了帮助众多的从事经济工作和担负科研、教学的读者阅读历代食货志，从中吸取有用的资料，我们遵循“古为今用”的方针，根据中华书局出版的、新校点的《二十四史》和清史稿，将其中的“食货志”（史记的平准书和货殖列传）的原文、原注汇集在一起，并译成白话文，取名为《历代食货志今译》，分册陆续出版。

本书以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对象，以译文为主，附有必要的注释。除宋史、元史、明史和清史稿的“食货志”，因篇幅较长，故采用选译外，其余均全文照译。译文力求准确、通顺，注释是为了弥补译文之不足，做到繁简适度；凡有几说者，均取目前通行的说法。

由于编辑水平所限，本书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一九八三年五月

目 录

《史记平准书》今译

..... 刘 莹译 陈逸光校 (1)

《史记货殖列传》今译

..... 刘 莹译 陈逸光校 (47)

《汉书食货志》上今译

..... 陈鼎如译 陈逸光校 (94)

《汉书食货志》下今译

..... 陈鼎如译 陈逸光校 (152)

《史记平准书》今译

刘莹译
陈逸光校

史记卷三十

平准书第八

集解 《汉书百官表》曰大司农属官有平准令。 索隐 大司农属官有平准令丞者，以均天下郡国转贩，贵则卖之，贱则买之，贵贱相权输，归于京都，故命曰“平准”。

汉兴，接秦之弊，丈夫从军旅，老弱转粮饷，作业剧而财匮，自天子不能具鈞驷，^①而将相或乘牛车，齐民无藏盖。^②于是为秦钱重难用，^③更令民铸钱，^④一黄金一斤，^⑤约法省禁。而不轨逐利之民，蓄积余业以稽市物，物踊腾粜，^⑥米至石万钱，马一匹则百金。^⑦

①索隐 天子驾驷马，其色宜齐同。今言国家贫，天子不能其钩色之驷马。

《汉书》作“醇驷”，“醇”与“纯”同，纯一色也。或作“駔”，非也。

②集解 如淳曰：“齐等无有贵贱，故谓之齐民。若今言‘平民’矣。”晋灼曰：“中国被教之民也。”苏林曰：“无物可盖藏也。”

③索隐 顾氏按：《古今注》云“秦钱半两，径一寸二分，重十二铢”。

④集解 《汉书》《食货志》曰：“铸榆荚钱。” 索隐 《食货志》云“铸荚钱”。按：《古今注》云榆荚钱重三铢，《钱谱》云文为“汉兴”也。

⑤索隐 按：如淳云“时以钱为货，黄金一斤直万钱”，非也。又臣瓒下注云“秦以一溢为一金，汉以一斤为一金”，是其义也。

⑥集解 李奇曰：“稽，贮滞也。”如淳曰：“稽，考也。考校市物价，贵贱有时。”晋灼曰：“踊，甚也。言计市物贱而豫益稽之也。物贵而出卖，故使物甚腾也。《汉书》‘粜’字作‘跃’。” 索隐 李奇云“稽，贮滞”。韦昭云“稽，留待也”。稽字当如李韦二释。晋灼及马融训稽为计及考，于义为疏。如淳云“踊腾犹低昂也。低昂者，乍贱乍贵也”。今按：《汉书》“粜”字作“跃”者，谓物踊贵而价起，有如物之腾跃而起也。然粜者出卖之名，故《食货志》云“大熟则上粜三而舍一”是也。

⑦集解 瓒曰：“秦以一溢为一金，汉以一斤为一金。”

天下已平，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，重租税以困辱之。孝惠、高后时，为天下初定，复弛商贾之律，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。量吏禄，度官用，以赋于民。而山川园池市井^①租税之入，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，皆各为私奉养焉，不领于天下之经费。^②漕转山东粟，以给中都官，^③岁不过数十万石。

①正义 古人未有市，（及井）若朝聚井汲水，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，故言市井也。

②索隐 按：经训常。言封君已下皆以汤沐邑为私奉养，故不领入天子之常税，为一年之费也。

③索隐 按：中都犹都内也，皆天子之仓库。以给中都官者，即今太仓以蓄官储是也。

至孝文时，荚钱益多，轻，^①乃更铸四铢钱，其文为“半两”，令民纵得自铸钱。故吴，诸侯也，以即山铸钱，^②富埒天子，^③其后卒以叛逆。邓通，大夫也，

以铸钱财过王者。故吴、邓氏钱布天下，而铸钱之禁生焉。

①集解 如淳曰：“如榆荚也。”

②索隐 按：即训就。就山铸钱，放下文云“铜山”是也。一解，即山，山名也。

③集解 徐广曰：“埒者，际畔。商邻接相次也。”骃按：孟康曰“富与天子等而畿限也。或曰埒，等也”。

匈奴数侵盗北边，屯戍者多，边粟不足给食当食者。于是募民能输及转粟于边者拜爵，爵得至大庶长。^①

①索隐 按：《汉书·食货志》云文帝用晁错言，“令人入粟边六百石，爵上造，稍增至四千石，为五大夫；万二千石，为大庶长；各以多少为差”。

孝景时，上郡以西旱，亦复修卖爵令，而贱其价以招民；及徒复作，得输粟县官以除罪。益造苑马以广用，^①而宫室列观舆马益增修矣。

①索隐 谓增益苑囿，造厩而养马以广用，则马是军国之用也。

至今上即位数岁，汉兴七十余年之间，国家无事，非遇水旱之灾，民则人给家足，都鄙廪庾皆满，而府库余货财。京师之钱累巨万，^①贯朽而不可校。^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，充溢露积于外，至腐败不可食。众庶街巷有马，阡陌之间成群，而乘字牝者宾而不得聚会。^③守闾阎者食粱肉，为吏者长子孙，^④居官者以为姓号。^⑤故人人自爱而重犯法，先行义而后绌耻辱焉。当此之时，网

疏而民富，役财骄溢，或至兼并豪党之徒，以武断于乡曲。①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，争于奢侈，室庐舆服僭于上，无限度。物盛而衰，固其变也。

①集解 市昭曰：“巨万，今万万。”

②集解 如淳曰：“校，数也。”

③集解 《汉书音义》曰：“皆乘父马，有牝马而其闌则相踶踶，故斥不得出会同。”

④集解 如淳曰：“时无事，吏不敷转，至于子孙长大而不转任职。”

⑤集解 如淳曰：“仓氏、庾氏是也。” 索隱 注“仓氏庾氏”，按出《食货志》。

⑥索隱 谓乡曲豪富无官位，而以威势主断曲直，故曰武断也。

自是之后，严助、朱买臣等招来东瓯，^①事两越，^①江淮之间萧然烦费矣。唐蒙、司马相如开路西南夷，凿山通道千余里，以广巴蜀，巴蜀之民罢焉。彭吴^①贾灭朝鲜，^①置滄海之郡，则燕齐之間靡然发动。及王恢设谋马邑，匈奴绝和亲，侵扰北边，兵连而不解，天下苦其劳，而干戈日滋。行者赍，居者送，中外骚扰而相奉，百姓抗弊^①以巧法，财贿衰耗而不赡。入物者补官，出货者除罪，选举陵迟，廉耻相冒，武力进用，法严令具。兴利之臣自此始也。^①

①正义 乌僕反。今台州永宁县也。

②正义 南越及闽越。南越，今广州南海也。闽越，今建州建安也。

③索隱 人姓名。

④索隱 彭吳始开其迹而灭之也。

⑥索隱 按：《三蒼》音五官反。邹氏又五亂反。按：耗者，耗也，消耗之名。言百姓貧弊，故行巧抵之法也。

⑥集解 韦昭曰：“桑弘羊、孔僅之屬。”

其后漢將歲以數萬騎出击胡，及車騎將軍衛青取匈奴河南地，①築朔方。②當是時，漢通西南夷道，作者數萬人，千里負擔餽糧，率十余鐘致一石，③散币于邛
僰④以集之。數歲道不通，蠻夷因以數攻，吏發兵誅之。⑤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，⑥乃募豪民田南夷，入粟縣官，而內受錢于都內。⑦東至滄海之郡，人徒之費拟于南夷。又興十万余人築衛朔方，轉漕⑧甚遼遠，自山東咸被其勞，費數十百巨萬，府庫益虛。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，為郎增秩，及入羊為郎，始于此。

①正义 謂靈、夏三州地，取在元朔二年。

②正义 今夏州也。《括地志》云：“夏州，秦上郡，漢分置朔方郡，魏不改，隋置夏州也。”

③集解 《漢書音義》曰：“鍾六石四斗。”

④索隱 应劭云：“臨邛屬蜀，僰屬犍為。”

⑤索隱 吏發卒以誅之。謂發卒以誅之也。

⑥集解 韦昭曰：“更，續也。或曰更，償也。”

⑦集解 服虔曰：“入谷于外縣，受錢于內府也。”

⑧索隱 按：《說文》云“漕，水轉谷也”。一云車運曰轉，水運曰漕也。

其後四年，①而漢遣大將將六將軍，軍十餘萬，擊右賢王，獲首虜萬五千級。明年，大將將六將軍仍再出击胡，得首虜萬九千級。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，虜數萬人皆得厚賞，衣食仰給縣官，而漢軍之

士马死者十余万，兵甲之财转漕之费不与焉。于是大农陈藏钱^②经耗，赋税既竭，犹不足以奉战士。有司言：

“天子曰‘朕闻五帝之教不相复而治，禹汤之法不同道而王，所由殊路，而建德一也。北边未安，朕甚悼之。日者，大将军攻匈奴，斩首虏万九千级，留蹕无所食。^③议令民得买爵及赎禁锢免减罪’。请置赏官，命曰武功爵。^④级十七万，凡直三十余万金。^⑤诸买武功爵官首者试补吏，先除；^⑥千夫如五大夫；^⑦其有罪又减二等，爵得至乐卿；^⑧以显军功。”军功多用越等，大者封侯卿大夫，小者郎吏。吏道杂而多端，则官职耗废。

①集解 徐广曰：“元朔五年也。”

②集解 韦昭曰：“陈，久也。”

③索隐 留蹕无所食。蹕音迭，谓贮也。韦昭音蹕，谓积也。又按：《古今字诂》“蹕”今“滞”字，则蹕与滞同。按：谓富人贮滞积谷，则贫者无所食也。

④集解 琅曰：“《茂陵中书》有武功爵：一级曰造士，二级曰闲舆卫，三级曰良士，四级曰元戎士，五级曰官首，六级曰秉铎，七级曰千夫，八级曰乐卿，九级曰执戎，十级曰左庶长，十一级曰军卫。此武帝所制以宠军功。”

⑤索隐 大颜云“一金，万钱也。计十一级，级十七万，合百八十七万金”。而此云“三十余万斤”，其数必有误者。顾氏按：（或）解云初一级十¹万，自此已上每级加二万，至十一级，合成三十七万也。

⑥索隐 官首，武功爵第五也，位稍高，故得试为吏，先除用也。

⑦索隐 千夫，武功爵第七；五大夫，二十爵第九也。言千夫爵秩比于五大夫二十爵第九，故扬仆以千夫为吏是也。

⑧集解 徐广曰：“爵名也。”骃案：《汉书音义》曰“十爵左庶长以上至十八爵为大庶长也，名乐卿。乐卿者，朝位从九卿，加‘乐’者，别正卿。又十九爵为乐公，食公卿禄而无职也”。 索隐 按：此言武功置爵惟得至

予乐舞也。臣瓒所引《茂陵书》，盖后人记其略失次耳。今注称十爵至十八爵长为乐卿，十九至二十为乐公，乃以旧二十爵释武功爵，盖亦庶说，非也。大抵亦以为然。

自公孙弘以《春秋》之义绳臣下取汉相，张汤用峻文决理为廷尉，于是见知之法生，^①而废格沮诽^②穷治之狱用矣。其明年，淮南、衡山、江都王谋反迹见，而公卿寻端治之，竟其党与，而坐死者数万人，长吏益惨急而法令明察。

①集解 张晏曰：“吏见知不举劾为故纵。”

②集解 如淳曰：“废格天子文法，使不行也。诽谓非上所行，若颜异反唇之比也。” 索隐 格音閼，亦如字。沮音才绪反。诽音非。按：谓废格天子之命而不行，及沮败诽谤之者，皆被穷治，故云废格沮诽之狱用矣。

当是之时，招尊方正贤良文学之士，或至公卿大夫。公孙弘以汉相，布被，食不重味，为天下先。然无益于俗，稍骛于功利矣。

其明年，骠骑仍再出击胡，获首四万。其秋，浑邪王率数万之众来降，于是汉发车二万乘迎之。既至，受赏，赐及有功之士。是岁费凡百余巨万。

初，先是往十余岁河决观，^①梁楚之地固已数困，而缘河之郡堤塞河，“辄决坏，费不可胜计。其后番系欲省底柱之漕，穿汾、河渠以为溉田，作者数万人；郑当时为渭漕渠回远，凿直渠自长安至华阴，作者数万人；

朔方亦穿渠，作者数万人，各历二三期，功未就，费亦各巨万十数。

①集解 徐广曰：“观，县名也。属东郡，光武改曰卫，公国。”

天子为伐胡，盛养马，马之来食长安者数万匹，卒牵掌者关中不足，乃调旁近郡。而胡降者皆衣食县官，县官不给，天子乃损膳，解乘舆驷，出御府禁藏以赡之。

其明年，山东被水薺，民多饥乏，于是天子遣使者虚郡国仓库，以振贫民。犹不足，又募豪富人相贷假。尚不能相救，乃徙贫民于关以西，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，②七十余万口，衣食皆仰给县官。数岁，假予产业，使者分部护之，冠盖相望。其费以亿计，不可胜数。于是县官大空。

①集解 徐广曰：“音验。”

②集解 服虔曰：“地名，在北方千里。”如淳曰：“长安已北，朔方已南。”

瓒曰：“秦逐匈奴以收河南地，徙民以实之，谓之新秦。今以地空，故复徙民以实之。”

而富商大贾或蹄财役贫，①转毂百数，②废居③居邑，④封君皆低首仰给。⑤冶铸煮盐，财或累万金，而不佐国家之急，黎民重困。于是天子与公卿议，更钱造币以赡用，而摧浮淫并兼之徒。是时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银锡。自孝文更造四铢钱，至是岁四十余年，从建元以来，用少，县官往往即多铜山而铸钱，民亦闇盜铸钱。

不可胜数。钱益多而轻，^⑥物益少而贵。^⑦有司言曰：“古者皮币，诸侯以聘享。金有三等，黄金为上，白金为中，赤金为下。^⑧今半两钱法重四铢，^⑨而奸或盗摩钱里取鉛，^⑩钱益轻薄而物贵，则远方用币烦费不省。”乃以白鹿皮方尺，缘以藻绩，^⑪为皮币，直四十万。王侯宗室朝覲聘享，必以皮币荐璧，然后得行。

①集解 《汉书音义》曰：“聃，停也。一曰‘贮也’。” 索隱 蕭该按：《字林》云“聃，尘也，音伫”。此謂居積停滞久也。或作“贮”，子貢发聃鬻財是也。

②集解 李奇曰：“车也。”

③集解 徐廣曰：“废居者，贮畜之名也。有所废，有所畜，言其乘时射利也。” 索隱 刘氏云：“废，出卖；居，停滞也。”是出卖于居者为废，故徐氏云“有所废，有所畜”是也。

④集解 鄭按：服虔曰“居谷于邑也”。如淳曰“居貯物于邑中，以待貴也。” 索隱 服虔云“居谷于邑中”是也。

⑤集解 晋灼曰：“低音抵距。” 服虔曰：“仰给于商賈。” 索隱 按：服虔云“仰給于商賈”，是也。而劉伯莊以為“封君及大商皆低首營私以自給，不依天子”，非也。

⑥集解 如淳曰：“磨錢取鉛故也。” 琅曰：“鑄錢者多，故錢輕。輕亦貳也。”

⑦集解 如淳曰：“但鑄作錢，不作余物。”

⑧集解 《漢書音義》曰：“白金，銀也。赤金，丹陽銅也。” 索隱 《說文》云：“銅，赤金也。”注云“丹陽銅”者，《神異經》云西方金山有丹陽銅也。

⑨集解 韋昭曰：“文為半兩，實重四铢。”

⑩集解 徐廣曰：“音容。” 吕靜曰：“冶器法調之鉛。”

⑪集解 徐廣曰：“蕡，一作‘繁’也。”

又造银锡为白金。^①以为天用莫如龙，^②地用莫如马，^③人用莫如龟，^④故白金三品：其一曰重八两，圜之，其文龙，^⑤名曰“白选”，^⑥直三千；^⑦二曰以重差小，方之，^⑧其文马，^⑨直五百；三曰复小，椭之，^⑩其文龟，^⑪直三百。令县官销半两钱，更铸三銖钱，文如其重。盗铸诸金钱罪皆死，而吏民之盗铸白金者不可胜数。

①集解 如淳曰：“杂铸银锡为白金也。”

②索隱 《易》云行天莫如龙也。

③索隱 《易》云行地莫如马也。

④索隱 《礼》曰“诸侯以龟为宝”也。

⑤索隱 顾氏案：《钱谱》“其文为龙，鳞起，肉好皆圜，文又作云彔之象”。

⑥索隱 名白选。《苏林》曰：“选音‘选择’之‘选’。”包恺及刘氏音患恋反。

《尚书大传》云：“夏后氏不杀不刑，死罪罚二千憲。”马融云：“憲，六两。”《汉书》作“撰”，音同。

⑦索隱 晋灼按：《黄图》直三千二百。

⑧索隱 谓以八两差为三品，此重六两，下小隋重四两也。云“以重差小”者，谓半两为重，故差小重六两，而其形方也。

⑨索隱 《钱谱》：“肉好皆方，鳞起马形。肉好之下又是连珠文也。”

⑩索隱 复小隋之。汤果反。《尔雅》注“隋者，狭长也”。谓长而方，去四角也。

⑪索隱 《钱谱》：“肉圆好方，为隐起龟甲文。”

于是以东郭咸阳、^①孔仅为大农丞，领盐铁事；桑弘羊以计算用事，侍中。咸阳，齐之大煮盐，孔仅，南阳大冶，皆致生累千金，故郑当时进言之。弘羊，^②雒阳